

苏州苏大维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苏大维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4月1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7年4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监事三人,实际出席监事三人,符合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倪均强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情形,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公司2016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苏州苏大维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对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的核查，认为：公司2017年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属公司正常业务范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会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基本的内部组织结构，建立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有效运行，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客观地反映了

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则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 2016 年业绩承诺未实现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1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常州华日升反光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华日升增资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需要，有利于募集资金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安排，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因2016年度业绩未达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预留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考核目标，同意公司注销首次授予期权318.72万份、预留期权38.595万份。注销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为0份。上述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的相关规定。

14、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苏州苏大维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4月15日